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89年11月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1月14日第9屆第5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年3月17日第6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年4月9日北市勞資字第115601664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；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勞工代表人數六人，並設置勞工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勞工直接選舉之；雇主代表人數三人，由校長指派之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校長就雇主代表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工代表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正、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，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六條 （刪除）
-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八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總務處、主計室依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